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翔国资委发〔2023〕181号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有关 工作的通知

各区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工作，建立完善与当前劳动用工形势及企业用工需求相适应的劳动用工管理体制与调控机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坚持党管人才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相结合，与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相结合，遵循公平公正、竞争择优、总量控制、按需用人、人岗相适的原则，规范区属国

有企业员工招聘行为，提高企业员工整体素质，提升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科学化、程序化、规范化水平。

二、招聘方式和程序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在核定的人员总数以及工资总额内招聘员工。

（一）新招聘人员。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前向区国资委申报用人计划，制定招聘方案报区国资委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企业成立招聘工作组；拟制招聘方案；发布招聘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组织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报区国资委审核同意后企业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特殊急需人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注册类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特殊岗位人员，经企业内部决策程序确定、组织考察，报区国资委审核、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直接录用；特殊专业的大学应届毕业生可采取校园招聘方式，企业拟制招聘方案报区国资委审核、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直接聘用。

（三）国有企业之间员工流动。由调入企业进行考察，发函给调出企业，经调出企业同意后，办理劳动关系转接手续，报区国资委备案。

（四）规范劳动关系。区属国有企业经过规定程序确定聘用员工后，应与被聘用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各企业应建立人力资源档案管理制度，建立职工人事档案，指定专人管理。

三、相关要求

（一）企业制定的员工招录计划要符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设置歧视性、排他性录用条件，不得降低条件定向招录本企业职工亲属。招录计划若有调整，要报区国资委审核、区人民政府同意。

（二）招聘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用人单位情况简介，招聘人数，招聘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资格条件、岗位薪酬和相关待遇，招聘范围，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考试时间和地点、考试方式和范围、面试人数的计算方法、最终成绩的计算方法、考试成绩的公布时间和方式，体检和考察的要求，拟聘用人员名单的公布方式、咨询电话、举报或者投诉电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三）招聘公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招聘岗位数量（岗位描述、条件要求及薪酬待遇）、招聘方式、报名办法、资格审查、考试方式、计分规则、信息发布和考试时间等内容。招聘公告至少应在报名开始前5个工作日通过本企业网站、公共招聘网站或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招聘公告的内容应当与经备案的招聘方案的内容相一致。

（四）报名与资格审查。公开招聘可以采取网上报名或者现场报名的方式，报名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应聘人员应当填写报名表，并根据招聘公告提供相关资料，用人企业应当在接受报名后，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查验核实有关证书、证明，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应聘人员，发放笔试准考证或者面试通知。

1.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等。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及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能力、技能条件。部分一线岗位及服务行业可根据企业岗位的特殊性适当放宽文化条件。

3. 在以往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为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有任何违纪违法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尚未解除纪律处分的人员；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不宜聘用的人员，不予接受报名。

（五）考试。公开招聘人员的考试一般采用笔试（技能测试）和面试（面谈）相结合方式，可由招聘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卷和评卷，实行量化评分。笔试（技能测试）和面试（面谈）内容可根据行（专）业及岗位特点确定，原则上同一岗位的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数不得低于 2: 1 的比例。对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专业技术岗位或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企业党组织研究后，报区国资委审核、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另行确定开考比例或招聘方式。

（六）体检和考察。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与招聘计划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招聘单位应对拟录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进行考察。

（七）公示和聘用。考察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程序确

定拟聘人员，在企业网站或公共招聘网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报区国资委审核后，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招聘活动结束后10日内，将招聘结果报区国资委备案。

（八）区属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国有企业员工招聘程序，落实回避、政审、体检等制度。企业未经区国资委审批擅自作出新招聘人员决定的，一律无效，不得追加工资总额，用人企业要重新按规定开展招聘工作予以确认。区属国有企业间员工调动（包括母子公司之间流动），按企业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办理。区属国有企业确因工作需要借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要报区国资委备案，并不得在企业以任何方式领取任何报酬。

（九）招聘企业应建立完善台账资料，实现一批一档整理。台账资料主要包括党委（党组织）研究讨论记录、请示批复文件、招聘方案、招聘公告、应聘者简历、笔试资料、面试资料、公示情况等全过程内容。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4日

抄报：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

临沧市临翔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
